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833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葉特琿

許崇仁

被告 鍾銘堂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1樓之3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於114年1月23日具狀撤回起訴，有民事聲請撤回起訴狀在卷可憑，應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冒佩妤